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09號

原告 陳建松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被告 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德發
被 告 徐進富
楊添丁
陳郁惠
王俊鴻
陳家永
李建興
李春財
陳長章
陳瑞文
吳明達
張金樓
陳其遠
楊富智
李志仁
傅思維
李玉榮
吳張玉英
陳俊平
李秋和
楊小主
李進發
呂玉葉
李志龍
卓文勇

01 陳志宏

02 王寶貴

03 陳有傳 住○○市○○區○○○路0段00○○號
04 00樓

05 許春厚

06 徐聰敏

07 呂威德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10 上 一 人

11 複代理人 徐湘閔律師

12 馬偉桓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
14 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確認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於民國103年10月25日召開信
17 徒大會關於許可被告徐進富新加入為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
18 宮信徒之決議無效。

19 二、確認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於民國105年10月30日召開信
20 徒大會關於許可被告楊添丁、陳郁惠、陳家永、李建興、李
21 春財、陳長章、陳瑞文、吳明達、張金樓、陳其遠、楊富智
22 新加入為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信徒之決議無效。

23 三、確認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於民國106年10月1日召開信徒
24 大會關於許可被告傅思維、李玉榮、吳張玉英、陳俊平、李
25 秋和、李進發新加入為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信徒之決議
26 無效。

27 四、確認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於民國107年10月14日召開信
28 徒大會關於許可被告李志龍、卓文勇新加入為被告桃園市大
29 園區福海宮信徒之決議無效。

30 五、確認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召開信
31 徒大會關於許可被告陳志宏、王寶貴、陳有傳、徐聰敏、呂

01 威德新加入為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信徒之決議無效。

02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徐進富、楊添丁、陳郁惠、陳家永、李建
04 興、李春財、陳長章、陳瑞文、吳明達、張金樓、陳其遠、
05 楊富智、傅思維、李玉榮、吳張玉英、陳俊平、李秋和、李
06 進發、李志龍、卓文勇、陳志宏、王寶貴、陳有傳、徐聰
07 敏、呂威德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11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12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財產及
13 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
14 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15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監督寺廟條例第1、5、6、8條定
16 有明文。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
17 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
18 產者，始足當之。本件被告桃園市大園區福海宮（下稱福海
19 宮）雖未登記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然已向桃園市政府為
20 寺廟登記（本院卷一第33頁），且設有管理人及組織章程，自
21 應認有當事人能力。

22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3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狀以福海宮及附表編號2至40所示之人
25 為被告，嗣於民國111年1月17日當庭撤回附表編號11、16、
26 27、31、34、38至40等8人（本院卷二第68頁），並經被告
27 表示同意（本院卷二第69頁），復於112年3月13日撤回附表
28 編號12之被告（本院卷四第169頁），且經被告同意（本院
29 卷二第197頁），而生撤回之效力。

30 三、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02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03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
04 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
05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
06 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原為福海宮之信徒，有參與信徒大
07 會、議決信徒加入及除名之權，其對於信徒大會決議何人加
08 入福海宮為信徒等事項，即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福海宮於附
09 表所示日期之信徒大會決議關於被告等人加入為福海宮信徒
10 部分是否無效，自影響原告身為信徒之法律上利益，其私法
11 上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訴請確認決議無效及確認
12 被告等人與福海宮信徒關係不存在，應具確認利益。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依福海宮組織章程第4條規定，捐獻新臺幣（下
15 同）3萬元以上，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信徒大會追
16 認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為福海宮信徒，惟福海宮103
17 年、105年至108年之信徒大會，將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提交信
18 徒大會表決通過加入為信徒，但被告等人均未捐獻3萬元以
19 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予以評價為無效，
20 被告等人與福海宮間之信徒關係當亦不存在。並聲明：(一)確
21 認被告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之信徒
22 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後項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
23 效。(二)確認被告如附表編號2-10、13-15、17-26、28-30、3
24 2-33、35-37與福海宮間信徒關係不存在。

25 二、被告則以：部分被告捐款均已達3萬元以上，捐獻除現金
26 外，亦包括實物捐獻，或有位親人祈求平安，以至親名義捐
27 獻等事由，且福海宮章程並未明訂應於何時捐獻3萬元以
28 上，該要件應屬「得補正要件」，又福海宮業於109年修改
29 章程，無需捐獻3萬元即可成為信徒，故縱有不符先前章
30 程者，於110年9月18日信徒大會依修正後章程第4條規定，
31 重新表決確認信徒身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1 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民法第56條第
04 2項定有明文。復按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其相關
05 類似之事項，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0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關於福海
07 宮召開各該信徒大會所為系爭決議，是否有無效之情形，自
08 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6條之規定。次按福海宮修正前章程第4
09 條規定：「凡贊同本宮宗旨及貢獻有事蹟，素行端正並捐獻
10 3萬元以上，合於政府頒布信徒資格標準者，需提出戶籍謄
11 本或身分證影本，親自到本宮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辦理加入手
12 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信徒大會追認通過，報請
13 主管機關核備者為本宮信徒」；章程第26條規定：「本章程
14 經信徒大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
15 規定辦理，如有修正需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單位
16 備查後實施」；修正後章程第4條規定：「凡贊同本宮宗
17 旨、素行端正及對本宮有特殊貢獻事蹟者，經管委會頒布信
18 徒資格，需提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親自到本宮管理委
19 員會辦事處辦理加入手續，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信
20 徒大會追認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為本宮信徒」，有福
21 海宮修正前及109年10月24日經信徒大會修正通過之組織章
22 程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3頁、卷四第141頁），是在章程
23 修正前，需捐獻3萬元以上，方符合加入福海宮信徒之要
24 件。

25 (二)原告請求確認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
26 之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如附表所示被告新加入為福海
27 宮信徒部分無效，有無理由？

28 1.原告主張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之信
29 徒大會會議決議許可如附表所示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乙
30 節，業據提出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
31 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為證（本院卷一第35-67頁），且為被

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關於附表編號2、3、6-10、13-15、17、19-20、22、25、28-30、32-33、36-37部分：

被告既自承編號2、3、6-10、13-15、17、19-20、22、25、28-30、32-33、36-37之被告，於各該年度信徒大會會議決議許可加入為信徒時，捐獻金額如附表「左欄加入信徒年度捐獻金額」欄所示，均未達捐獻3萬元以上，與章程第4條規定所訂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並非可事後補正，否則成為信徒之時點將無從確認，則原告主張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之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此部分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為有理由。

3.關於附表編號4-5、18、21、23-24、26、35部分：

(1)被告辯稱：

①編號4、21：被告陳郁惠、吳張玉英於83年間均捐款25,000元，且分別於105年、106年間又捐款9,100元、6,600元，均已達捐獻3萬元以上之要件，已提出並提出83年新信徒名冊、匾額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229-237、469-470頁）。

②編號5：被告辯稱協億公司負責人為被告王俊鴻之胞姐王美雲，二人共同經營公司，被告王俊鴻為節稅將捐款單據抬頭指明為協億公司等語，並提出王美雲之身分證影片、王俊鴻之戶口名簿為證。

③編號23：92年間捐贈石柱，價值為66萬元，106年又捐8,600元，已達捐獻3萬元以上。

④編號18、24、26、35：渠等捐款收據雖未記載編號，但已登載在電腦資料內，由會計補登，由信徒大會會議決議許可新加入為信徒之年度，均已達捐獻3萬元以上。

(2)經查，證人陳碧華到庭證稱：我從103年8月迄今擔任福海宮的會計，香客把捐獻的金額交給櫃臺，我們就會開收據，廟方有很多捐贈，有添油香、捐石柱、點燈、斗首等，我們會依照香客的捐贈類別開收據，香客有實際交付

捐款，才會開收據，我在操作廟幫手系統的時候，會在廟幫手系統的款項類別選取修建款項，輸入當時修建的金額，比方加註說明石柱，再點選明細，系統就會顯示出如被證18歷年補登款項明細表，在我之前的經辦人，部分信徒的捐款資料已經在電腦系統中補登，但沒有紀錄到收據編號，即便沒有收據編號，電腦已經有過去經辦人的紀錄，還是可以進行歷年補登款項明細表的製作，確認有收到錢，有開收據，才會開明細表，應該是從100年起啟用廟幫手系統，編號4是誦經班的成員，帶我去大門旁石板上面有刻她捐贈者的名字，雖然沒有記載金額，她跟我說原本福海宮有給付誦經班成員費用，但是誦經班都沒有收，在建廟的時候算是回饋給廟方，才會在石板上刻名字，金額為2萬5,000元，又匾額上有記載編號4捐贈1萬元，我就將捐獻的金額補登在電腦系統，如果香客有要求用公司名稱開收據，我們就會依香客的要求開立收據，編號5每次來捐贈都會寫協億事業王俊鴻，因為他要求開公司的名義要抵稅等語（本院卷四第155-159頁），足認福海宮有收到香客捐獻才會開立收據，雖早年的捐款資料沒有收據編號，但電腦檔案已經有紀錄，現任會計據以製作補登款項明細表，尚屬合理。

(3)是以，編號18、24、26、35之捐款資料已登載在電腦資料內，由會計事後補登於明細表，而編號5確實有捐獻金額，僅係要求將收據開協億公司之名義，且福海宮登載之姓名為「協億事業有限公司王俊鴻」，可知為編號5被告王俊鴻所捐獻，而上開被告由信徒大會會議決議許可新加入為信徒之年度，均已達捐獻3萬元以上，是此部分原告主張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此部分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為無理由。另由上開證人陳碧華之證詞，足見被告辯稱編號4、21於83年間均捐款25,000元，端賴被告4之單方指述，並無證據可證明其等於83年間確有捐款25,000元之事實，至編號23無法證明92年間捐贈石

柱之價值為何，亦無補登證據可資佐證，是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編號4、21、23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為有理由。

4.從而，原告主張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之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附表編號2-4、6-10、13-15、17、19-23、25、28-30、32-33、36-37之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如附表編號2-10、13-15、17-26、28-30、32-33、35-37與福海宮間信徒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附表編號2-10、13-15、17-26、28-30、32-33、35-37之被告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故請求確認渠等與福海宮間信徒關係不存在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除編號5、18、24、26、35之被告分別經105年、106年、108年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新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為有效外，其餘被告經福海宮於109年修改章程，無需捐獻3萬元即可成為信徒，且於110年9月18日信徒大會依修正後章程第4條規定，重新表決確認信徒身分乙情，此有福海宮110年度信徒大會會議記錄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238-248頁），觀諸該會議記錄說明一略以：徐進富等39人，都達成前舊組織章程第4章第1條規定凡贊同本宮宗旨及貢獻有事蹟，素行端正並捐獻3萬元以上，再次提報信徒大會確認等語，經信徒大會決議一致通過為信徒資格，另佐以此部分被告於110年間均已捐獻3萬元以上，足認此部分被告經110年信徒大會追認通過成為信徒，自具有信徒資格，準此，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如附表編號2-10、12-15、17-26、28-30、32-33、35-37與福海宮間信徒關係不存在，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福海宮103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之信徒大會會議決議關於許可附表編號2-4、6-10、13-15、17、19-23、25、28-30、32-33、36-37之被告新

加入為福海宮信徒部分無效，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被告	被告福海宮信徒大會 會議決議許可新加入 為信徒之日期	左欄加入信徒 年度捐獻金額	總捐款金額	被告答辯	證據頁碼
2	徐進富	103年10月25日	13,130	99,73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79-280
3	楊添丁	105年10月30日	200	30,8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81
4	陳郁惠	105年10月30日	9,100元 (83年即捐款 2 5,000)	42,800	105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82-283
5	王俊鴻	105年10月30日	24萬	42萬8,100	105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85-286
6	陳家永	105年10月30日	14,000	30,5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87
7	李建興	105年10月30日	17,600	43,6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89
8	李春財	105年10月30日	28,400	37,9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91
9	陳長章	105年10月30日	17,900	52,5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93-294
10	陳瑞文	105年10月30日	19,000	32,4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295-296
11	李建成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12	陳家祿	撤回			同意撤回	卷四P169、197
13	吳明達	105年10月30日	6,600	30,2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01
14	張金樓	105年10月30日	25,000	43,0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03
15	陳其遠	105年10月30日	17,100	3萬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05
16	張阿登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17	楊富智	105年10月30日	24,600	43,4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09
18	李志仁	106年10月1日	45,300	54,600	106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11
19	傅思維	106年10月1日	4,500	30,1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13
20	李玉榮	106年10月1日	13,000	3萬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15

(續上頁)

01

21	吳張玉英	106年10月1日	6,600元 (83年即捐款 2 5,000)	34,100	106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17
22	陳俊平	106年10月1日	2,800	30,4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19
23	李秋和	106年10月1日	8,600 (92年間捐贈石 柱，價值為66 萬元)	15,600	106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21
24	楊小主	106年10月1日	49,800	57,900	106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23
25	李進發	106年10月1日	10,600	30,6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25
26	呂玉葉	106年10月1日	40,200	40,200	106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27
27	陳新標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28	李志龍	107年10月14日	23,700	31,7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31-332
29	卓文勇	107年10月14日	16,500	39,2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33
30	陳志宏	108年10月6日	3,900	30,2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35
31	楊啟昌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32	王寶貴	108年10月6日	9,100	30,1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39
33	陳有傳	108年10月6日	28,900	47,40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41
34	涂永周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35	許春厚	108年10月6日	103,000	113,500	108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45
36	徐聰敏	108年10月6日	2,000	3萬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47
37	呂威德	108年10月6日	4,870	30,170	110年取得信徒資格	卷一P349
38	謝錫裕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39	廖許秀美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
40	劉宋寶珠	撤回			同意撤回	卷二P68、69